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AI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董事會宣告，興富遠東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訂立物業臨時買賣合約（「臨時合約」）購入位於九龍土瓜灣馬頭涌道66號之物業（「該物業」），購入價為\$67,600,000港元（「收購事項」）。購入價乃按公平磋商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按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告，興富遠東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訂立臨時合約購入該物業。購入價為\$67,600,000港元。購入價乃按公平磋商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臨時合約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賣方： 翔順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者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指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以外之獨立第三者。

買方： 興富遠東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所收購的物業： 九龍土瓜灣馬頭涌道66號

該物業為一幢四層高住宅式唐樓。地下為商舖，其餘三層為住宅樓層。該物業之地盤面積約919平方呎。除了地舖以每月租金\$26,000港元租賃（包括政府差餉及地租，但不包括管理費），該租賃協議包括三年梗約，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以及兩年生約，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所有上層單位現時乃空置。

出售及購買： 買賣完成時，該物業以“現狀”連同現有租約成交。

代價： \$67,600,000港元。

購入價乃賣方及買方按公平磋商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付款條款： (a) 初步按金\$3,380,000港元已於簽訂臨時合約時由買方支付予賣方代表律師；

(b) 進一步按金\$3,380,000港元將於簽訂正式買賣合約時（即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或之前）由買方支付予賣方代表律師；及

(c) 代價之餘款\$60,840,000港元將於完成收購事項時由買方支付予賣方代表律師。

完成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該收購長遠而言可改善馬頭涌道重建項目的完整性。完成收購後，本集團將持有地盤面積合共約3,676平方呎，該處現為四幢四層高住宅式唐樓。短期內，該收購預期為本集團全年帶來額外\$312,000港元的租金收入。

董事會計劃在梗約期滿後(即大約二零一九年九月中)將物業拆卸重建。董事會相信馬頭涌道重建項目完成後，將提升本集團營運表現、資產淨值及收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是次收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是次收購由本公司內部資金支付。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股票投資、物業發展及證券買賣。

按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該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該物業之購入價\$67,6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買賣該物業將予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者」	指	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獨立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和獨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九龍土瓜灣馬頭涌道66號
「臨時合約」	指	賣方及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就買賣該物業而訂立之物業臨時買賣合約
「買方」	指	興富遠東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翔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伍大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伍大偉先生及伍大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國樑先生、蘇國偉先生及伍國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吳志揚博士及陳雪菲女士。